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慧翰股份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19.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211.9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707.2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361Z0037 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相关内容，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

1	智能汽车安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141.00	19,470.27	6,643.27
2	5G车联网TBOX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964.00	16,996.00	3,025.5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241.00	26,241.00	12.17
合计		71,346.00	62,707.27	9,681.00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3105101040020083	7,043.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大名城支行	117070100100176484	6,183.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35050188430000002208	6,689.38
合计		19,916.00

注：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 34,000.00 万元，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为 889.73 万元。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是在各募投项目不变、投资规模不变的前提下，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一）智能汽车安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24,141.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9,470.27 万元，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调整前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购置设备	1,686.00	购置设备	356.00
2	购置软件	189.27	购置软件	189.27
3	人员费用	6,795.00	人员费用	5,595.00
4	研发材料	3,200.00	材料费用	5,730.00
5	测试认证	4,100.00	测试认证	4,10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3,500.00	铺底流动资金	3,500.00
合计		19,470.27	合计	19,470.27

注：项目投资含研发及产业化支出。

（二）5G 车联网 TBOX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20,964.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6,996.00 万元，本次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调整前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购置设备	3,126.00	购置设备	461.00
2	购置软件	1,670.00	购置软件	585.00
3	人员费用	6,000.00	人员费用	5,200.00
4	研发材料	1,200.00	材料费用	5,750.00
5	测试认证	2,500.00	测试认证	2,50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合计		16,996.00	合计	16,996.00

注：项目投资含研发及产业化支出。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上述项目已完成部分研发，逐渐进入产业化阶段，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未改变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及项目建成时间。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

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没有改变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蒋迪 杨华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